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且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第776節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賀琪女士及蔡誠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 Sharon Pierson；
- (b) 於2015年4月15日，Sharon Pierson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遵理企業；
- (c) 於2015年10月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於股份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遵理企業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股增加至10股；及
- (d)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根據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及下文「3. 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組織章程細則，以於[編纂]生效；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以反映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 (d) (1) 在[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 於[編纂]敲定[編纂]；及(3)[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項均於[編纂]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按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

2018年6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各自已獲批准及採納，而其有關補充、修訂及修改可獲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由於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有關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亦可提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為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提供配發股份安排；(c)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d)資本化發行；或(e)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f)[編纂]者除外)不得超逾(1)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2)本公司根據以下第(v)段所載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之和，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2.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該決授權；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2.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該決授權。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

4. 重組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建議(如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的該等數目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續新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證券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購回以溢利、股份溢價賬、用作購回的新發行股份[編纂]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我們的資本支付。購回所需支付款項超過

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我們的資本撥付。

(i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iv) 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目前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買而發行新股[編纂]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而有關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v) 股本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止期間之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續新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vi)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編纂]日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v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編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在償付任何有關購回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iii)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編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編纂]，惟特殊情況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對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政治或經濟事件）。

(ix)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編纂]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該購回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以供刊登。此外，[編纂]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x)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xi)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

權益增加的程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不競爭契約，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 (b) 彌償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F. 其他資料—1. 彌償保證」一段；
- (c) [編纂]；
- (d) 必盈控股及江西龍好於2018年6月21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必盈控股向江西龍好授出在中國使用必盈控股的若干商標的許可，每年許可費等於江西龍好年營業額的2%，期限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及
- (e) 認購期權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認購期權契據」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日期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1. |  | 中國 | 41 | 2016年 6月14日 | 16621763 | 必盈控股 | 2026年 6月13日 |
| 2. | A.  B.  | 香港 | 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461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3. | A.  B.  | 香港 | 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470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4. | A.  B.  | 香港 | 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489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5. | A.  B.  | 香港 | 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498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6. | A.  B.  | 香港 | 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506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7. | A.  B.  | 香港 | 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515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8. | A.  B.  | 香港 | 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524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9. | A.  B.  | 香港 | 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533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日期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10. | A.  B.  | 香港 | 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542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11. | A.  B.  | 香港 | 36、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551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12. | A.  B.  | 香港 | 35、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560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13. | A.  B.  | 香港 | 36、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579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14. | A.  B.  | 香港 | 35、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597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15. | A.  B.  | 香港 | 35、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605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16. | A.  B.  | 香港 | 35、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614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17. | A.  B.  | 香港 | 16、18、 25、35、 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632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18. | A.  B.  | 香港 | 16、18、 25、35、 41 | 2015年 1月20日 | 303274641 | 必盈控股 | 2025年 1月19日 |
| 19. | A.  B.  | 香港 | 41 | 2014年 8月15日 | 303102632 | 必盈控股 | 2024年 8月14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日期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20. | A.  B.  | 香港 | 41 | 2014年 8月15日 | 303102623 | 必盈控股 | 2024年 8月14日 |
| 21. | A.  B.  | 香港 | 41 | 2014年 8月15日 | 303102614 | 必盈控股 | 2024年 8月14日 |
| 22. |  | 香港 | 16、25 | 2014年 5月27日 | 303009528 | 必盈控股、 Yuugen Kaisha Mastermind Japan (mastermind JAPAN Co., Ltd.) (附註1) | 2024年 5月26日 |
| 23. |  | 香港 | 14、16、 25 | 2014年 4月24日 | 302974122 | 必盈控股、 Macneel Corporation (附註2) | 2024年 4月23日 |
| 24. | A.  B.  | 香港 | 9、14、 16、18、 21、25 | 2014年 4月24日 | 302974131 | 必盈控股、 Macneel Corporation (附註2) | 2024年 4月23日 |
| 25. |  | 香港 | 41 | 2004年 1月10日 | 300141128 | 必盈控股 | 2024年 1月9日 |
| 26. |  | 中國 | 41 | 2003年 4月28日 | 3079695 | 必盈控股 | 2023年 4月27日 |
| 27. |  | 香港 | 41 | 2012年 10月24日 | 302412990 | 必盈控股 | 2022年 10月23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日期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28. | A.  B.  | 香港 | 9、16、41 | 2008年 6月30日 | 301150424 | 遵理持續進修及 專業教育有限公 司 | 2028年 6月29日 |
| 29. | A.  B.  | 香港 | 41 | 2016年 11月29日 | 303977272 | 環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 2026年 11月28日 |
| 30. | A.  B.  | 香港 | 41 | 2016年 11月29日 | 303977281 | 環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 2026年 11月28日 |
| 31. | A.  B.  | 香港 | 41 | 2016年 11月29日 | 303977290 | 環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 2026年 11月28日 |
| 32. | A.  B.  | 香港 | 16 | 2016年 9月30日 | 303918105 | 必盈控股 | 2026年 9月29日 |
| 33. | A.  B.  | 香港 | 16 | 2016年 9月30日 | 303918114 | 必盈控股 | 2026年 9月29日 |
| 34. | A.  B.  | 香港 | 16 | 2016年 9月30日 | 303918123 | 必盈控股 | 2026年 9月29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日期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35. | A.  B.  | 香港 | 16 | 2016年 9月30日 | 303918132 | 必盈控股 | 2026年 9月29日 |
| 36. |  | 中國 | 41 | 2017年 2月21日 | 16621767 | 必盈控股 | 2027年 2月20日 |
| 37. | ZUN LI | 中國 | 41 | 2016年 6月14日 | 16621762 | 必盈控股 | 2026年 6月13日 |
| 38. | A.  B.  | 香港 | 41 | 2014年 8月15日 | 303102605 | 必盈控股 | 2024年 8月14日 |
| 39. | BEACON | 中國 | 41 | 2017年 12月21日 | 16621764 | 必盈控股 | 2027年 12月20日 |
| 40. | A.  B.  | 香港 | 16 | 2017年 11月8日 | 304327443 | 必盈控股 | 2027年 11月7日 |

附註














1. Yuugen Kaisha Mastermind Japan (mastermind JAPAN Co., Ltd.) 為獨立第三方。
2. Macneel Corporation 為獨立第三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現正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名稱 |
|----|---|------|----------------|------------|-----------|---|
| 1. | <p>A </p> <p>B </p> <p>C </p> | 香港 | 41 | 2017年9月27日 | 304286520 |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
| 2. | <p>A </p> <p>B </p> <p>C </p> <p>D </p> | 香港 | 16、41 | 2018年3月22日 | 304468861 |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
| 3. | <p>A </p> <p>B </p> | 香港 | 14、16、18、25、41 | 2018年5月11日 | 304524282 | 必盈控股 |
| 4. | <p>A </p> <p>B </p> | 香港 | 14、16、18、25、41 | 2018年5月11日 | 304524291 | 必盈控股 |
| 5. | <p>A </p> <p>B </p> | 香港 | 14、16、18、25、41 | 2018年5月25日 | 304539808 | 必盈控股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bexcellent.com.hk |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 2014年3月4日 | 2019年3月4日 |
| 2. | bexcellent.hk |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 2014年3月4日 | 2019年3月4日 |
| 3. | beaconchildhood.com |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有限公司 | 2014年5月12日 | 2019年5月12日 |
| 4. | gcdc.com.hk |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有限公司 | 2013年9月11日 | 2019年9月11日 |
| 5. | geniuschildhood.com.hk |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有限公司 | 2011年4月13日 | 2020年4月13日 |
| 6. | stem.edu.hk |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有限公司 | 2014年9月2日 | 2020年9月2日 |
| 7. | beacongrou.com.hk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4年7月3日 | 2020年7月4日 |
| 8. | beagazine.com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7年10月10日 | 2018年10月10日 |
| 9. | beagazine.com.hk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7年10月10日 | 2018年10月12日 |
| 10. | beaconcape.com |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 有限公司 | 2011年12月22日 | 2019年12月22日 |
| 11. | beaconcape.com.hk |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 有限公司 | 2011年12月16日 | 2019年12月16日 |
| 12. | amberbeacon.com | 遵理教育有限公司 | 2011年11月30日 | 2019年11月30日 |
| 13. | beacon.com.hk | 遵理教育有限公司 | 1998年6月1日 | 2023年5月9日 |
| 14. | glocalgroup.cc |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31日 | 2020年7月31日 |
| 15. | ascentprep.com.hk |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 2017年4月27日 | 2019年4月28日 |
| 16. | ascent-prep.com.hk |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 2017年4月27日 | 2019年4月28日 |
| 17. | ascent-prep.com |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 2017年4月28日 | 2019年4月28日 |
| 18. | bee2beeasia.com.hk | BEE-2-BEE Limited | 2017年6月5日 | 2019年6月5日 |
| 19. | bee2beeasia.com | BEE-2-BEE Limited | 2017年6月5日 | 2019年6月5日 |
| 20. | bexcellentgroup.com.hk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27日 | 2018年11月29日 |
| 21. | bexcellentgroup.com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27日 | 2019年11月27日 |
| 22. | bexcellentgroup.hk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27日 | 2018年11月27日 |
| 23. | bexcellentgroup.com.cn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27日 | 2019年11月27日 |
| 24. | bexgroup.com.hk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27日 | 2018年11月27日 |
| 25. | bexgroup.hk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27日 | 2018年11月27日 |
| 26. | bexgroup.com.cn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27日 | 2019年11月27日 |
| 27. | bealearning.com.hk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7年12月4日 | 2018年12月20日 |
| 28. | bealearning.com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2017年12月4日 | 2019年12月4日 |
| 29. | beconfident.hk |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6日 | 2019年2月6日 |
| 30. | beconfident.com.hk |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6日 | 2019年2月6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 產品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名稱 |
|---------------|------|---------------|--------------------------|------------------|
| 棋盤遊戲 連棋子和卡 | 中國 | 2017年 2月3日 | 國作登字一 2017-F-00350394 | 遵理兒童教育 中心有限公司 |

(d)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設計：

| 設計名稱 | 註冊地點 | 洛迦諾 |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 | 分類代號 | 註冊日期 | | | |
| 棋盤遊戲 連棋子和卡 | 香港 | Cl. 21-01 | 2016年 9月9日 | 1601738.4 | 遵理兒童教育 中心有限公司 | 2021年 9月8日 |

(e)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專利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註冊編號 | 主持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遊戲棋牌 | 中國 | 2016年 9月14日 | 201630471083.2 | 遵理兒童教育 中心有限公司 | 2026年9月13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行事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本公司 | 梁賀琪女士 (附註2)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編纂]股(L) (附註1) | [編纂]% |
| | 談先生(附註2)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遵理企業(附註3) | 梁賀琪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600股(L) | 60% |
| | 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560股(L) | 26% |
| | 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0股(L) | 3% |
| | 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0股(L) | 3% |
| 環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4) | 沈旭暉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3,000股(L) | 30% |

附註：

(1) 「L」指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得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編纂]%。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先生及談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得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編纂]%。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
- (4)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遵理集團擁有70%及由沈旭暉博士擁有30%。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編纂]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 執行董事 | 年度基本薪金 (港元) |
|-------|----------------|
| 談先生 | 2,400,000 |
| 陳先生 | 1,200,000 |
| 梁賀琪女士 | 1,680,000 |
| 李先生 | 960,000 |

各執行董事將可享有酌情花紅金額，須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彼的個人表現釐定。

(ii)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非執行董事將有權享有之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年度基本薪金 (港元) |
|-------|----------------|
| 沈旭暉博士 | 456,000 |

非執行董事將享有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為期三年，自[編纂]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的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年度董事酬金 (港元) |
|-------|----------------|
| 王世全教授 | 180,000 |
| 關志康先生 | 180,000 |
| 李啟承先生 | 180,000 |

- (iv) 各董事可獲退還與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及執行其職責有關的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v)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6,4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6,800,000港元。
- (iii)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iv)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第1條所載該等人士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遵理企業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L) (附註1) | [編纂]% |
| 梁賀欣女士 (附註2)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伍先生 (附註2)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編纂]股(L) | [編纂]% |
|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林溢欣先生 (附註3)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附註：

- (1) 「L」指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編纂]。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上述[編纂]股股份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假設購股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溢智發展有限公司（「溢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溢欣先生（「林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導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行使[編纂]購股權可能發行的及溢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權益擁有人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 Edutopia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49% |
| | 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49% |
| | 陳思銘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49% |
| BEE-2-BEE Limited |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30% |
| | Kwok Tsui Ping Heide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30% |
|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沈旭暉博士(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30% |

附註：

- Edutopia Limited由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由陳思銘先生擁有約70.3%。因此，陳思銘先生及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於Edutopi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由Kwok Tsui Ping Heide擁有90%。因此，Kwok Tsui Ping Heide被視為於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沈旭暉博士為執行董事。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費用總額為3,800,000港元。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8「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F. 其他資料」一節「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F. 其他資料」一節「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F. 其他資料」一節「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 其他資料」一節「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除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h) 控股股東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為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表及銷售夥伴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編纂]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緊接[編纂]前當日屆滿，除已有條件地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於[編纂]後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或接納之購股權；
- (b)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乃經董事會釐定為較[編纂]折讓[編纂]%及就授出一份購股權而應付的代價為1.00港元；
-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d) 所授出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a)就有關[編纂]購股權的30%股份而言，為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48個月屆滿當日止；(b)就有關[編纂]購股權的另外30%股份而言，為授出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60個月屆滿當日止；(c)就有關[編纂]購股權的另外40%股份而言，為授出日期後36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72個月屆滿當日止（「購股權期間」）；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編纂]購股權須待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後，方為有效；
- (f)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相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 (g)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制）於如下時間自動終止：(a)購股權其間屆滿時；或(b)因承授人單方面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協議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一致同意導致承授人終止僱傭、辦公、代理、顧問、服務協議或陳述而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編纂]購股權於2018年6月27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2.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7日有條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相當於[編纂][編纂]%）合共認購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的購股權。董事認為，較[編纂]折讓[編纂]%屬必要，從而獎勵承授人。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承授人可按上文「[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分節(e)段所載於適當購股權期間內分階段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資料：

| 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註冊辦事處地址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概無發行股份）及於所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 | 服務供應商 | 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23A號福安工廠大廈12樓B室 | [編纂] | [編纂]% |

附註：溢智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一名導師林溢欣先生（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編纂]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增至約[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於授出日期後首12個月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擬構成[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其亦不會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d)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取決於以下條件：(a)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c)股份開始於主板[編纂]及[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或同意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

(c)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間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及只要有任何於上述十年期

間屆滿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已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則為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之其後期間。

(d)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導師、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e)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文件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或其他規定。

(e)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r)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f)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此外，受限於本(f)段所述下文，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批准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

上限而言，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批准以續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續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續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以批准，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續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g)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0.1%；

及(ii)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凡於大會上就批准任何該等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i)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概無購股權須於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件發生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項為決定主體後授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内幕消息的公佈。此外，概無購股權須於緊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a)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位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以及有關業績公佈日期之結束。概無購股權可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任何期間內授出。

概無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被禁止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參與者。

(j)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惟概無有關授出須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間屆滿後或已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後公開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接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

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k)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l) 表現目標

除上述(j)段所述授出函另有列明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m)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1)個月期間當日為止。就本(n)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o)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概無出現[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p)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儘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r)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

(s)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

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f)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g)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m)、(n)或(o)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q)段，上文第(p)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p)段或法院就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干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k)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v) 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為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之利益作出修改。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股東當時為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屬重大性質之[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w)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及歸屬期。

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F.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c）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按各別及共同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相等法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本集團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相等法律）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根據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是否仍在進行或有關其他，可能產生或應付的所有或任何（其中包括）損害、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法律行動、訴訟、資產折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修正成本、遷移成本、物業修復成本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責任（統稱「損害」）、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a) 惟倘有關負債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所保障；或(b) 倘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生效日期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所有或任何損害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為，
- (i)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所有存續事項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聲稱不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蒙受、遭受、產生或由香港、中國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規管機構或法院直接或間接施加(不論本文件有無披露)；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涉及；及／或(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處罰、執行法律程序或任何政府、法定機構、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1)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所擁有的物業出現業權缺陷或違反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租約(由於不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及／或(2)倘本集團因違反相關現有租約而於相關租約／許可協議屆滿之前遭逐出有關物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租約／許可從本集團租賃或獲許可的任何物業搬遷業務或資產所產生的蒙受、招致或產生；及
 - (iv)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本集團、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於生效日期之前所涉及有關本集團向香港考評局申請及／或取得的任何牌照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處罰、執行法律程序或香港考評局執行的程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及

- (e) 任何稅項金額及稅項申索（「**稅項申索**」），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申索的和解；(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處罰、罰款、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將毋須就（其中包括）以下稅務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自願生效之任何行為、交易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
- (c)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任何引入新法律或稅務局或相關稅收部門作出任何在生效日期後生效並具有追溯效力之法律、法規及條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而施加的稅項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之產生或增加乃由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提高所致。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無須承擔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訴訟」以及「業務 – 第三方知識產權 – 對本集團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 近期發展」及「概要—[編纂]費用」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財務資料編製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鼎珮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惟可能無須送交開曼群島。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各自繳納的稅率為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加權益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表所載各方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名稱 | 資格 |
|----------|--|
| 麥兆祥 | 香港大律師 |
| 黃文傑 |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律師 |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楊竣博 | 香港大律師 |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名稱 | 資格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獨立行業顧問 |
| 企業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b)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編纂]而言，麥兆祥先生、黃文傑先生、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楊竣博先生、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歐睿、企業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有或曾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13. 雙語 [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